

水利部2020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结果公告

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部本级将应由部本级承担的2个项目工作经费1240万元分别列入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等3个单位的预算；所属综合事业局代编非预算单位项目预算105.56万元。	部本级1个项目已于2020年执行完毕，2021年已不再安排相关支出；部本级1个项目及综合事业局1个项目已停止支付，并完成预算调整。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管理。
2	部本级未按规定对2个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进行复审、修订。	在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已组织专家和定额使用单位对经费定额标准进行了复核，形成了复核意见。今后，将按规定及时对标准进行复审、修订。
3	部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2家单位纳入本级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编报范围，涉及净资产1201.08亿元。所属综合事业局投资的企业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资金闲置，企业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	2家单位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已按规定报送财政部。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水权交易改革，研究制定推进水权交易主营业务工作方案，主动对接地方水权改革需求，推进业务发展。
4	部本级5005.49平方米办公房产闲置；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100.50平方米；所属综合事业局、综合开发管理中心超标准配备服务用房1389.13平方米；所属机关服务局、中国水利报社未经批准出借、出租办公用房2153.71平方米；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房产出租出借管理不严格，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流失。	目前，部本级一处房产已按程序退交国管局，另一处房产正在协调主管部门加快推进有关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已立行立改，办公用房面积均在标准内。 综合事业局已按要求将部分办公用房调整为有明确用途的技术业务用房，剩余超标部分用房公开招租。 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已按规定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出租超标房产。机关服务局已按照规定程序将有关房产申请出租、出借。 中国水利报社已将有关房产申请对外出租并获批复。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已与承租单位沟通一致，签订了补充协议。 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已责成有关单位于年底前搬离农村饮水安全检测实验室。

水利部2020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结果公告

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5	所属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在13个项目中扩大支出范围列支通讯费等134.27万元。	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已将有关资金退库或上缴国库，今后，有关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6	部本级未经批准，委托所属水资源管理中心承担行政职能；所属水资源管理中心将职责范围内项目对外委托，涉及金额783万元。	水利部已发文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管理中心职责，并要求不得承担任何行政职能。水资源管理中心修订《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强化对外委托事项论证审核，从严控制对外委托比例，占比较去年大幅下降。
7	所属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文处、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松辽水利委员会所属察尔森水库管理局3个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所属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1个项目的已完成指标绩效权重设置明显偏高、待完成指标绩效权重设置明显偏低，且在多项产出指标自评得分为0的情况下，相关指标自评得分均为满分。	所属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文处、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松辽水利委员会所属察尔森水库管理局补充完善了绩效指标。今后，将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8	所属中国水利报社面积668.40平方米、原值407.72万元房产未入账。	中国水利报社已将相关房产按合同金额入账并建立资产卡片。今后，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确保家底清晰，账实相符。
9	所属综合事业局办公信息系统项目资产未计入资产台账，涉及金额474.79万元。	综合事业局已将涉及的资产按要求登记了固定资产实物台账。今后，将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10	所属中国水利报社期刊杂志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未严格分开，涉及金额117万元。	中国水利报社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报社经营管理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严格区分杂志经营与采编业务，做好采编和经营工作。

水利部2020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结果公告

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至2020年底，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职工违纪所得款项204.26万元长期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审计期间，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已将违纪所得及其利息上缴纪检专户。
12	2020年，所属海河水利委员下属2个水利管理局违规收取相关维护费1980.24万元。2017年至2020年，所属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水利管理局联合地方政府违规收取相关维护费11730.15万元，其中2020年993.73万元。	海河水利委员下属2个水利管理局和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水利管理局均已停止收费。
13	至2020年底，所属珠江水利委员会长期未将捐款80085.07万元按规定用途使用，形成资金闲置，收入及利息未纳入预决算管理。	珠江委已按规定将捐款拨付用于工程项目，将捐款及利息收入纳入2021年预算，并将相应编入年度决算。